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七百三十九至
七百四十一

刑部

名例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九

刑部

名例律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稱期

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

降來

人犯罪者並依律擬

斷隸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

謹案原律止上二句下二

句係雍正三年奉

御批增定

○附律一條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

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

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

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

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謹案此條

雍正十一年定。原例未及應否列銜之處。乾隆五年增。

○一。青海蒙古人

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甯監禁其偷

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後解

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

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三法司查覈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定。○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

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蒙

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覈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謹案此條嘉慶三年遵

旨定○一。熱

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主係蒙古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蒙古例

如事主係民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
刑律。儻有同時並發之案。如事主一係蒙古一
係民人。即計所失之贓。如蒙古所失贓重。照蒙
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贓重。照刑律科斷。謹案此
條道光

二十九年定

○ 歷年
事例

康熙四十年覆准。熟苗生苗若

有傷害人者。熟苗照民例治罪。生苗仍照苗人
例治罪。○四十四年覆准。苗民犯輕罪者。聽土
官自行發落外。若殺死人命。強盜擄掠及捉拏
人口索銀勒贖等情。被害之苗。赴道廳衙門控
告。責令土官將犯苗拏解。照律例從重治罪。藏

匿不送者。將土官照例嚴加議處。○又覆准嗣後如有仍前伏草捉人。枷肘在巢勒銀取贖者。土官將犯罪之苗解送道廳審理。初次有犯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俱枷號三月。責四十板。臂膊刺字。如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內有初犯者。仍分別首從議罪。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者。審係造意為首。不分初次再犯。擬斬立決。若通同附和希圖取利。加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僉妻發邊外為民。其該管土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束所致。有一起。土知府罰俸三月。百

戶寨長各罰俸六月。二起。土知府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有三起者。土知府罰俸一年。百戶寨長俱革職。若該管土官知情不行禁止者。俱革職。不准折贖。責四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取利者。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三月。○又覆准兩省相接之苗。有冤抑之事。令其赴兩廳控告。兩廳會同土官審明發落。如有仍前殺搶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拏赴兩廳審明。俱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免其刺字。照旗下人枷號杖責。若聚衆不及五十人。亦無殺死人命。止傷人不死。

者。將為首枷號兩月。責四十板。為從各枷號一
月。責三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首之人擬
斬監候。下手之人各枷號三月。責四十板。為從
各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若聚衆至五十人者。
雖無殺死人命。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各
枷號五十日。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
首之人擬斬立決。下手之人俱擬絞監候。其餘
為從各枷號兩月。責四十板。若聚衆至百人者。
雖無殺死人命。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為從者
各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如有殺死人命者。將為

首擬斬立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擬斬監候。其餘為從各枷號三月。責四十板。其所搶人畜等物。俱勒令給還原主。其該管各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束。以致衆苗互相構釁。若不及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三月。百戶寨長罰俸六月。若聚衆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若聚衆至百人者。將土知府知州各罰俸一年。百戶寨長均革職。若聚衆百人以上者。將土知府知州革職。百戶寨長俱革職。不准折贖。責四十板。若該管官知情。

不行禁止革職不准折贖枷號一月責四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希圖分財物者俱照為首之犯一體治罪。○乾隆二十五年

諭舒赫德奏拏獲阿克蘇盜馬回人拜密爾咱因係積

匪照回人舊例斬決梟示等語。回地新經平定拏獲匪犯自應從重辦理。但內地或閒有無恥兵丁僕役等偷盜回人馬匹。若仍照內地之律完結。非所以昭平允。著傳諭辦理。回部事務大臣等嗣後回人盜本處及內地人馬匹。及內地人盜回人馬匹俱照回疆例辦理。○嘉慶十九年

諭。本日署烏魯木齊都統劉芬奏。審辦客民蕭生雲妬姦殺死二命一案。摺內將姦婦卜羅敘稱達婦。殊屬粗率。達婦二字。從未載入爰書。劉芬不學無術。著交部察議。並通諭內外問刑衙門。永不准用此等字。○

又

諭。果勒豐阿奏。審擬糾衆搶劫傷斃事主賊犯分別辦理一摺。已交刑部速議具奏矣。摺內因係蒙古人。擅寫蒙賊二字。太不成話。直省辦理竊盜案件。但聲明某省某府州縣人。並未與賊犯姓名之上冠以某省字樣。蒙古地方亦有部落。遇有賊犯。聲敘係某部落。

之人。案情自明。果勒豐阿不曉文義。冒昧擅寫。實屬
謬誤。著交宗人府議處。並著飭知刑部理藩院。嗣後
蒙古案件。如有用此等字樣者。即將原奏咨之人查
明參處。○二十三年

諭。刑部奏蒙古搶劫之案。有民人在內者。請先令承審
官分別是劫是搶。照刑律強盜各條及搶奪攔搶各
條分別治罪。似此引例紛繁。轉致淆混。正所謂科條
既備。民多偽態。無所措手足矣。嗣後蒙古地方搶劫
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
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覈其罪名。蒙古例重於

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著為令。

本條別有罪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

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

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

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

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

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

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

犯答四

一。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杪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

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

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

放。悉遵照

敕旨行。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五年審錄例停止。此條刪。

○一。承問官

將贓銀挪移

赦前

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職。如

承審遲延及延挨熱審減等等弊。該部查出。將

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犯人不准減等。○一。凡安插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部文到日為始。定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每日限五十里。如起解違限。雖遇熱審。俱不准減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在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治罪。犯人在途患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到部。查明果非託故延挨。仍照例減等。○一。侵盜錢糧擬徒後。因限內未完。照例擬流之犯。遇熱審不准減等。謹案以上

三條俱雍正三年定例。乾隆五年刪。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三

年

諭旨纂定。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

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

至平至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謹案此條

雍正

八年遵旨定例。

○一。審擬罪名俱各照本條律

例問擬不得擅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

等及加數等並雖但字樣抑揚文法其案情錯

出律無正條罪應流徒以上者應折衷至當援

引他律他例比附酌覈以歸平允其應具題者

於疏內聲明恭候